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管理，提高中介服务水平，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 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和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西海岸新区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信用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论证是指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的水资源条件、取用水合理性、水资源保障程度以及对水资源和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预防和减轻不利影响的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措施的专业活动。

本办法所称水土保持方案是指生产建设项目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生产建设项目在动工之前，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防止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方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进入区中介服务超市，从事水

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出具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以下简称“报告方案”)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第四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取水许可涉及的水资源论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各局、各大功能区及相关主管单位负责各自职权范围内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的监管管理和信用评价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注重实效、违法必查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服务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中介机构应当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弄虚作假和伪造、虚报、瞒报数据。

第七条 报告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第八条 报告方案依据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中介机构要求如下：

(一) 取水许可涉及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按照《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要求编制。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编制。

本条所述编制导则、规程和技术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九条 报告方案存在明显不予许可情形、涉及侵占第三方权益、项目达不到设计深度要求等问题的,中介机构应首先解决存在问题,不得隐瞒、弄虚作假。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一)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三)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

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中介机构信用信息评价工作,重点对中介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服务质量、效率、规范、态度等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每个周期从当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年度内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的,本年度不进行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实行单项中介服务评分管理。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85-100分;B级:75-85分;C级:60-75分;D级:60分以下;每项服务结束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评分,并将评价得分报区城市管理局。

每年区城市管理局汇总单项评分并计算出平均分,结合交易平台评价得分对中介机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先树优、业务办理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且考核总排名在前10%,评定为当年度优秀中介机构,给予通报表扬。

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下的中介机构,自信用等级评定之

日起一年内，委托人有权不再委托其提供服务。

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中介机构，自信用等级评定之日起，暂停其在区审批服务中介超市从事代理活动 12 个月（本信用评价周期内已执行的暂停期限不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城市管理局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区审批服务中介超市从事咨询活动：

（一）对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量化计分标准进行信用管理，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在行政许可中进行重点审查，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对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入“黑名单”的水土保持方案中介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进行惩戒，依法限制取得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

（三）水资源论证中介机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损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公共利益等情形，被依法处理、处罚并符合《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九条，应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列入“黑名单”，并依据《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依法限制或者禁止进入相关市场和相关行业。

第十七条 评价结果在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介超市

网站公开。中介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区城市管理局提出复核，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区城市管理局将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中介机构在中介超市发布不真实信息和瞒报、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对青岛西海岸新区范围内检举、投诉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